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0944號

原告 史丹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山鑄

訴訟代理人 李玉環

被告 磊拓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（原名強伯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鄭乙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7,451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337,4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事，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、聲明：被告前身強伯室內設計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及同年12月18日向原告訂購廚具、廚櫃(含安裝費)，總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1,091,185元，原告已依約履行完畢，被告並已部分付款，但被告於109年7月22日匯款10萬元後，尚欠337,451元未付，故依雙方的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尾款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上述主張，已經提出相關的報價單(支命卷第10-39頁)、存證信函(支命卷第40-42頁)為證，形式審查相符，

01 被告雖曾對原告本件支付命令聲請異議，但未有拒付的理
02 由，復經本院通知被告應於收通知後10日內提出答辯狀(本
03 院卷第211頁)，該通知亦已於111年8月1日合法送達被告法
04 定代理人(本院卷第213頁)，綜合以上，應認原告的主張可
05 以採取。故原告依雙方的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尾款337,451元
06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(111年5月6日，支命卷第56頁)起至
07 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有理由，應准，並判決如主
08 文第1項。另本件是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
09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
10 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
11 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駿鴻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20 書記官 徐宏華